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8/256
26 Jul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临时议程·项目68

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

秘书长的报告

目录

页次

一. 导言	2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	3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3

• A/48/150。

93-41833 290793 300793 040893

一. 引言

1. 大会于1992年12月9日通过了标题为“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”的第47/49号决议,其中第1到6段如下:

“大会,

“

“1.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;

“2.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,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;

“3.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,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;

“4.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,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,促使它们进行协商,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;

“5.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;

“6. 决定将题为“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”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”

2. 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4和5段,提出至目前为止收到的答复。有关此问题的其他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。
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(原件: 英文)

(1993年5月6日)

1.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这项决议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。
2. 联合王国认为,只要具备了下列条件,无核武器区就能对区域安全、不扩散和裁军做出重要贡献。这些条件是:
 - (a) 核武器尚未在有关地区的安全中起主要作用;
 - (b) 该区域各国准备根据自由达成的协定加入;
 - (c)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,参与国承认国际法和国际行为的一般原则;
 - (d) 该区域的安全保持了平衡。

- - - - -